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2014）170号

关于发布《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笔试大纲》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配合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制度正式实施，确保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水平，依据 CCAA《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要求，我会制定了《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笔试大纲》（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笔试大纲



附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笔试大纲

(第1版)

文件编号: CCAA-327

发布日期: 2014年7月28日

实施日期: 2014年7月28日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笔试大纲

1. 总则

本大纲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以下简称“注册准则”）制定，旨在通过统一的考试，客观、公正、全面地考核参加考试人员满足注册准则中“2.4 知识和技能要求”的程度，为CCAA 评价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申请人的能力提供依据。

2. 考试要求

2.1 考试对象

符合注册准则“2.2 申请人资格经历要求”，申请实习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需参加“基础知识”部分考试。

符合注册准则“2.2 申请人资格经历要求”，申请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需参加“审核技能”部分考试。

2.2 考试方式

CCAA 统一组织实施笔试，考试试题由 CCAA 统一编制。

“基础知识”部分考试为闭卷考试，时间为 2 小时，考试时考生不能参阅任何参考资料。

“审核技能”部分考试为闭卷考试，时间为 2 小时，考试时考场工作人员将提供《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文本供考生参阅。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见附件一）。违反考场纪律者，将按照“违规认定与处理”（见附件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3 考试频次及地点

CCAA 每年组织统一考试 2 次，分上、下半年各 1 次。每次在北京和

选定的国内大中城市设立考点。CCAA 在考试前 40 天公布有关报名事宜，申请人可在每次设立的考点范围内选择考试地点，报名并参加考试。

2.4 考试费用

CCAA 根据《认证人员注册收费规则》收取考试费用。

报名截止后，无论是否参加考试，考试费用将不予退还。

2.5 考试的题型及分值

基础知识部分

分值分布	1. GB/T 23331-2012 标准理解	约占 45%	
	2. 审核及认证知识	约占 20%	
	3. 国家认证认可、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约占 10%	
	4. 能源管理基础知识	约占 25%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 (分)	小计分值 (分)
单项选择题	80	1	80
多项选择题	20	2	40

审核技能部分:

分值分布	标准、能源管理工具和法律法规知识的综合应用		
题 型	数 量	单题分值 (分)	小计分值 (分)
阐述题	2	20	40
案例分析题	10	6	60

2.6 考试合格判定

“基础知识”部分考试满分为 120 分，96 分(含)以上为合格。

“审核技能”部分考试满分为 100 分，70 分(含)以上为合格。

2.7 考试结果的发布

CCAA 将在考试结束后 45 天内，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该名单可作为申请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的考试合格证明文件。

3. 基础知识部分的考试范围和内容

3.1 范围

- a) GB/T 23331-2012《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内容；
- b) 审核及认证知识；
- c) 国家认证认可、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d) 能源管理基础知识。

3.2 内容

3.2.1 GB/T 23331-2012 标准（以下序号以 GB/T 23331-2012 标准的条款号为序）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 4.1 总要求
 - 4.2 管理职责
 - 4.2.1 最高管理者
 - 4.2.2 管理者代表
 - 4.3 能源方针
 - 4.4 策划
 - 4.4.1 总则
 - 4.4.2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4.4.3 能源评审
 - 4.4.4 能源基准
 - 4.4.5 能源绩效参数

- 4.4.6 能源目标、能源指标与能源管理实施方案
- 4.5 实施与运行
 - 4.5.1 总则
 - 4.5.2 能力、培训与意识
 - 4.5.3 信息交流
 - 4.5.4 文件
 - 4.5.5 运行控制
 - 4.5.6 设计
 - 4.5.7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的采购
- 4.6 检查
 - 4.6.1 监视、测量与分析
 - 4.6.2 合规性评价
 - 4.6.3 能源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
 - 4.6.4 不符合、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 4.6.5 记录控制
- 4.7 管理评审
 - 4.7.1 总则
 - 4.7.2 管理评审的输入
 - 4.7.3 管理评审的输出
- 3.2.2 审核及认证知识
 - 3.2.2.1 审核过程依据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标准的内容：
 - a. 3 术语和定义
 - b. 4 审核原则

- c. 5 审核方案的管理
 - d. 6. 实施审核
 - e. 7.2.3.2 管理体系审核员的通用知识和技能
- 3.2.2.2 ISO/IEC 17021:2011 (CNAS CC01-2011) 中 9.1.11-9.1.15, 9.2-9.6 条款规定的与审核和认证活动有关的要求。

GB/T 27309 《合格评定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第 9 章。

3.2.2.3 认证认可管理体制和审核员注册管理的通用要求

a. 我国认证认可管理体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CNAS）的性质、作用和关系；

b.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的注册要求。

3.2.3 国家认证认可、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 2 章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2.4 能源管理基础知识

a. 标准（现行有效版本）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导则

GB/T 15587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

GB/T 17166 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

GB/T 3484 企业能源平衡通则

GB/T 13234 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

GB/T 2587 用能设备能量平衡通则

b. 其他知识

合同能源管理、企业节能量、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清洁生产等概念；

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信息；

耗能设备经济运行、高耗能产品能耗消耗限额等含义。

4. 审核技能部分的考试范围和内容

4.1 范围

GB/T 23331 标准、能源管理和法律法规知识的综合应用

4.2 内容

4.2.1 GB/T 23331 标准中条款的综合理解和应用

4.2.2 基础知识部分中需重点理解和重点掌握的内容的应用

4.2.3 法律法规知识的应用

4.2.4 能源管理、能源评审、能源绩效评价和节能技术的综合应用。

附件一

考场纪律

参加考试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一) 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二) 考生应携带《准考证》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 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准考证号（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等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四) 考生进入考场除考试用蓝、黑签字笔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五) 考生在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

(六) 考生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

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答题卡上

做任何标记。

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未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的答案，均视为无效答案，不记成绩。

(七)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

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八) 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九) 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考试用标准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附件二

违规认定与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行为：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五)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七)将试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九)其他作弊行为。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考生如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考生如具备 CCAA 认证人员资格的，还将按照《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进行相应的资格处置。

抄送：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4年7月28日印发
